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项目编号：QFCG-2023016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3016
2. 项目名称：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零玖万肆仟元整（8,094,000.00）
4. 项目最高限价：
 一标段：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年（¥1,205,583.85/年）
 二标段：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年（¥1,042,825.44/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一标段	145.3	3	本项目为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包含现有的2条区级河道、32条镇村级河道，共计长度68.91KM。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河道的水面保洁、坡岸保洁、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巡查、不合理物体的清除及岸坡绿化管养等。
02	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二标段	124.5	3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审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前序标段已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不再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后续标段由第二名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809.4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69.8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询问时间： <u>2023年11月30日11:30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3839092；</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21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中标成交金额×服务期限的合计金额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投标报价时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泵站维护检修（包含除泵站大修以外的所有维修）、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

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固定总价承包。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

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条规定。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50		
2.1	项目特性分析	5	对本项目邹区区域内河道及坡岸特性及项目特性进行分析： 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全面、完全符合实际的得5分； 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较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 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欠缺、不符合实际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实施方案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工作开展流程、作业时间、工作标准等： 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7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科学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规范较为合理的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只具有基本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5分； 实施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3	岗位职责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 人员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全面，责任明确的得3分； 人员岗位职责内容较为完整全面、责任较明确的得2分； 人员岗位职责内容简单片面，责任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4	应急预案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5	安全作业措施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能充分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8 分； 安全保证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6	文明作业措施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作业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7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5	因上级部门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而需要突击作业的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8	进退场交接措施	3	提供针对本项目进退场交接措施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虽简单，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虽简单，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6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3	客观分	20		
3.1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同一项目不同时期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个计算）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3	拟派本项目成员	3	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成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成员学历证明、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4	企业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状态为“有效”）。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5	作业器具	6	投标单位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上为本项目每多准备一只备用船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按承诺书内容提供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船只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如未按承诺内容提供或提供与承诺书内容有负偏差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审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二标段，前序标段已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不再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后续标段由第二名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一标段	145.3	3	本项目为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包含现有的2条区级河道、32条镇村级河道,共计长度68.91KM。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河道的水面保洁、坡岸保洁、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巡查、不合理物体的清除及岸坡绿化管养等。
02	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 二标段	124.5	3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1.2 服务范围:

一标段: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性质	起讫地点	河道类别	河道长度 (公里)	需要重点管护河 段长度(公里)	河面管护频率	备注
1	岳溪河	镇级	扁担河-大运河	III类	5.51	4.00	每天2次	
2	岳津河	镇级	岳溪河-三博金属	III类	3.70	3.70	每天2次	
3	塘夏支浜	龙潭村	龙潭村	II类	0.62	0.00	每3天	
4	岳西河	镇级	岳溪河-兴龙山	III类	1.51	1.51	每3天	
5	礼河	镇级	扁担河-梅村桥	I类	3.70	2.00	每3天	
6	下港浜	林场村、杨庄村	礼河-下港站	II类	0.90	0.00	每3天	
7	安基浜	安基村	大运河-安基村	I类	1.10	0.50	每3天	
8	转盘沟河	安基村	安基村	III类	2.00	2.00	每3天	
9	蒋泗塘	镇级	潘家村-戴庄站	II类	0.41	0.41	每3天	
10	汤家浜	前王村	岳溪河-前王站	III类	1.10	1.00	每3天	
11	官渎河	戴庄村	岳溪河-高家村	II类	1.30	0.30	每3天	
12	扁担河邹区段1	区级	新屋桥-新普河	II类	4.70	3.00	每3天	

13	梅村浜	桥东村	扁担河-梅村	I类	1.15	0.00	每5天	
14	老扁担河	桥东村、新屋村	新扁担河-青龙桥	II类	1.30	0.70	每3天	
15	团结河	卜弋村	扁担河-239公路西	I类	1.00	0.60	每3天	

二标段: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性质	起讫地点	河道类别	河道长度(公里)	需要重点管护河段长度(公里)	河面管护频率	备注
1	扁担河邹区段2	区级	新普河-黄沟河	II类	1.50	0.00	每3天	
2	鹤溪河邹区段	区级	河口村-张墅桥	II类	2.00	1.00	每3天	邹区境内
3	支溪河	镇级	港口-新孟河	II类	2.80	0.30	每3天	
4	黄沟河	鹤溪村	扁担河-红旗站	I类	0.45	0.00	每5天	
5	新普河	刘巷村	扁担河-谢庄浜	I类	1.20	0.40	每3天	
6	立新大沟	镇级	卜泰河-支溪河	III类	3.40	3.35	每3天	
7	创新大沟	镇级	建新大沟-五星大沟	III类	2.60	2.00	每3天	
8	五星大沟	镇级	宋文村-寺成村	III类	2.20	1.50	每5天	
9	红星大沟	镇级	后朱浜-支溪河	II类	1.90	1.50	每3天	
10	建新大沟	镇级	常金公路-张家村	I类	3.10	2.00	每5天	
11	卜泰河	镇级	扁担河-新孟河	II类	5.80	3.20	每1天	
12	泰村浜	泰村村	卜泰河-泰村庙	III类	0.43	0.43	每1天	
13	后朱浜	镇级	卜泰河--戴家村	II类	1.50	1.00	每3天	
14	高头浜	于家村	卜泰河-高头村	II类	0.50	0.00	每5天	
15	团结大沟	镇级	于家大沟-杏塘	I类	2.50	1.00	每5天	
16	一八大沟	镇级	卜泰河-王张塘	III类	2.30	2.00	每3天	
17	于家大沟	镇级	团结大沟-陈家村	I类	1.50	0.50	每3天	
18	凌庄大沟	于家村	后湾-朱家	I类	1.10	0.30	每5天	
19	蔡庄浜	新屋村	朝阳河-蔡庄村	II类	0.88	0.00	每5天	
20	段庄浜	镇级	扁担河-蔡庄	II类	1.25	0.60	每3天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2 本项目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定半年度服务费用，采购人在确认无误后付至对应金额的 80%（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扣除 10%预付款后所剩金额），剩余金额采购人在年底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2.3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中标人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2.4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3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也有权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4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3.5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1.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垃圾漂浮物，无水草、绿萍、河道通畅无倒伏树木。

1.1.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杂树及枯树及时清除。

1.1.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禁止将打捞的垃圾随意丢弃。

1.1.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坍塌破损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1.1.5 按照河道的分类情况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进行巡回保洁，每天总计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1.6 河面无漂浮杂物，按河道分类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每天专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1.1.7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4 小时内予以清除。

1.1.8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1.1.9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无渔网鱼簖、沉船、阻水物体；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1.1.10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1.11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1.12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1.13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1.14 采购人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1.2 岸坡绿化管养质量要求

1.2.1 绿化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每年草坪修剪次数 3 次以上，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为宜，不超过 15 厘米。

1.2.2 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 15 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

1.2.3 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各 1 次以上，绿地以施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在晴天进行；

1.2.4 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 6 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1.2.5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报采购人。药物防治每年3次以上，人工防治2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内。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周围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1.2.6 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树木修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2次以上，灌木4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形成观赏效果。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1.2.7 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草叶枯枝杂物，自行运至国家规定堆放场地；

1.2.8 养护效果。同一类型花草树木养护完好率达95%以上；

1.2.9 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执行。

1.2.10 中标人需每周至少一次对规定范围内的绿化进行养护、修剪等必要措施，并确保植物生长。

注：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低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1.3 垃圾收集

1.3.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1.3.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1.3.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1.3.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1.4 垃圾运输

1.4.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1.4.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1.4.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1.4.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2. 人员要求

2.1 所配人员男女不限，要求会游泳。

★2.2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其中一标段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二标段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每标段需由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必须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2.1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中标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船只、人员在岗情况实时记录拍照，河道、岸坡等信息（人员保洁养护照片、地址等具体信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据上传至采购人，若中标单位负责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关照片视频等记录，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新一期社保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标。**

2.3 中标人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采购人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涉及防汛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 设备要求

★3.1 一标段：柴油动力打捞船 3 艘，小型打捞船 5 艘，三轮车 2 辆；二标段：柴油动力打捞船 3 艘，小型打捞船 7 艘，三轮车 2 辆；设备需满足日常河道管护，**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须按承诺书内容提供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船只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出租方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如未按承诺内容提供或提供与承诺书内容有负偏差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3.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4 其他打捞清洁、绿化养护所需的肥料、防治药物等工器具、消耗品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4.2 投标人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3 服务期间，投标人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

4.4 服务期间，投标人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供应商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4.5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4.6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考核管理

5.1 本项目中标人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损失。

5.2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中标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中标人要负连带责任。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中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配

合及响应。

5.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3.1 采购人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区考与镇考相结合。月底对河道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80 分为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5.3.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5.4 考评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水利站、农村工作局、各村委组成，评分占比分别为 20%、20%、20%、40%。最终每月考核得分由水利招根据各评分进行汇总。

5.5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核得分、采购人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 1 分扣罚服务费 1000 元。

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市、区河长办督查检查考评	市、区河长办检查抽查和考核通报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
		2、及时整改、工作配合	河长办通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1 分。配合上级河道管理工作安排，未配合工作每次扣 1 分。
		3、河面整洁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5 分；水草、绿萍、树叶聚集每平方扣 0.5 分；死畜每头扣 1 分；保持河道通畅，河道内倒伏树木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整洁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 0.5 分，驳岸墙身杂树、枯树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 20 m ² 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绿化管养	草坪绿化定期管养修剪，杂草高度大于 15 公分，每处扣 1 分，树木养护枯死、倒伏，每棵扣 1 分。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2、岸坡稳定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污水直排、围网、渔网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通报的问题扣 2 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 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有齐全的保洁工作方案、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材料上报	具有齐全的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工作台账，每月未按时提供工作台账每次扣 1 分。	
		5、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有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不全扣 1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如发现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0.5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 5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五	社会监督	1、上级部门反映	区、镇或上级部门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 1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 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 相应扣分分值计入管护经费核减，每分 1000 元。 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

根据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实施标段：
- 3、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_____ /年（小写）；人民币_____ /年（大写）。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船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2、本项目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半年度服务费用，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付至对应金额的 80%（第一次付款金额为扣除 10%预付款后所剩金额），剩余金额采购人在年底扣除考核扣款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台账等财务资料。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_壹_年服务期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水面及岸坡保洁质量要求

（1）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垃圾漂浮物，无水草、绿萍、河道通畅无倒伏树木。

（2）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杂树及枯树及时清

除。

(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禁止将打捞的垃圾随意丢弃。

(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坍塌破损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5) 按照河道的分类情况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进行巡回保洁，每天总计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河面无漂杂物，按河道分类及河面管护频率要求每天专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7)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不超过 1.0m²，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4 小时内予以清除。

(8)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9)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无渔网鱼簖、沉船、阻水物体；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10)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11)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12)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13)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4) 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岸坡绿化管养质量要求

(1) 绿化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每年草坪修剪次数 3 次以上，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为宜，不超过 15 厘米。

(2) 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 15 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

(3) 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各 1 次以上，绿地以施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

得触及树叶，施肥在晴天进行；

(4) 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 6 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5)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报甲方。药物防治每年 3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2% 以内。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周围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6) 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树木修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 2 次以上，灌木 4 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形成观赏效果。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7) 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草叶枯枝杂物，自行运至国家规定堆放场地；

(8) 养护效果。同一类型花草树木养护完好率达 95% 以上；

(9) 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10) 乙方需每周至少一次对规定范围内的绿化进行养护、修剪等必要措施，并确保植物生长。

注：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低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垃圾收集

(1) 驳岸、护坡上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堆放、弃置和处理生活垃圾、淤泥和渣土等，出现垃圾应及时清理。

(2) 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或掩埋。

(3)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堆放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4) 河道垃圾上岸需装入垃圾袋，并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装入垃圾袋后存放在指定场所清运。

垃圾运输

(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

(2) 装卸垃圾应符合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3) 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4)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及时清理垃圾点地面及周边。

2、人员要求

(1) 所配人员男女不限，要求会游泳。

(2) 本项目按实际需求配置人员，其中一标段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二标段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每标段需由专人负责，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甲方进行日常对接沟通。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含在合同单价中。

1) 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名，人员年龄 25 周岁（含）-50 周岁（含），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每日需对船只、人员在岗情况实时记录拍照，河道、岸坡等信息（人员保洁照片、地址等具体信息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上传至甲方，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关照片视频等记录，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3) 乙方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泵站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设备要求

(1) 一标段：柴油动力打捞船 3 艘，小型打捞船 5 艘，三轮车 2 辆；二标段：柴油动力打捞船 3 艘，小型打捞船 7 艘，三轮车 2 辆；

(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打捞清洁绿化养护所需的肥料、防治药物等工器具、消耗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4、其他要求

(1)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2)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供应商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考核管理

5.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5.2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5.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5.3.1 甲方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区考与镇考相结合。月底对河道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80 分为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5.3.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5.4 考评小组成员由分管领导、水利站、农村工作局、各村委组成，评分占比分别为 20%、20%、20%、40%。最终每月考核得分由水利招根据各评分进行汇总。

5.5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评成绩、甲方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 1 分扣罚服务费 1000 元。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履约保证金将于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如有违约行为的扣除相应金额后无息退返）。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

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5 栋 202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附件：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市、区河长办督查检查考评	市、区河长办检查抽查和考核通报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
		2、及时整改、工作配合	河长办通报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1 分。配合上级河道管理工作安排，未配合工作每次扣 1 分。
		3、河面整洁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5 分；水草、绿萍、树叶聚集每平方扣 0.5 分；死畜每头扣 1 分；保持河道通畅，河道内倒伏树木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整洁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 0.5 分，驳岸墙身杂树、枯树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 20 m ² 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未在 24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绿化管养	草坪绿化定期管养修剪，杂草高度大于 15 公分，每处扣 1 分，树木养护枯死、倒伏，每棵扣 1 分。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2、岸坡稳定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5 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污水直排、围网、渔网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通报的问题扣 2 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2 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有齐全的保洁工作方案、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材料上报	具有齐全的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工作台账，每月未按时提供工作台账每次扣 1 分。
		5、劳动纪律	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有考勤记录，考勤记录不全扣 1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如发现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0.5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 5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五	社会监督	1、上级部门反映	区、镇或上级部门反映的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 1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 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 相应扣分分值计入管护经费核减，每分 1000 元。 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邹区镇河道管护服务采购项目（三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按提交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年
	小写：¥_____ /年
项目负责人	
标段号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价格与系统单独填报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填报的报价为准，系统填报价格为投标人每年所需服务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工资/ 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元/年）		
		管理人员			1		不少于 1 人	
		河道管护人员			10		不少于 10 人	
		巡查兼机动人员			1		不少于 1 人	
		坡岸管护人员			3		不少于 3 人	
							
		小计 1						
	社会保险 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员社保					不少于 1 人	
		小计 2						
	其他 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年）		
		高温费	1,200.00				不少于 15 人	
		周末加班费	2280/21.75*2*52					
		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					
		福利费						
		意外保险					不少于 15 人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 企业费用	类别	计算式		数量	合计（元/年）		
服装、设备器材等				15				
柴油动力打捞船				3 只		船只、车辆的使用 费用不得少于 10 万 元/年		
小型打捞船				5 只				
三轮车				3 辆				
垃圾清运车				1 辆				
管理费								
.....								
企业费用合计（元）								

(3) 企业利润	利润（按 1 项计取）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_____ %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报价要求：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3. 要求费用测算周末加班人数、法定节假日上班员工人数及社保加纳人数不低于上表所列要求。
4.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494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投标人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税率一般纳税人按 6% 计算、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算。
5.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参与投标的标段可不提供）。
6. 企业费用包括服装、培训、管理、办公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7.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8.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进行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政策不另作优惠，投标人不得擅自填写，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工资/ 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元/年）	
		管理人员			1		不少于 1 人
		河道管护人员			8		不少于 8 人
		巡查兼机动人员			1		不少于 1 人
		坡岸管护人员			3		不少于 3 人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员社保					不少于 1 人
		小计 2					
	其他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年）	
		高温费	1,200.00				不少于 13 人
		周末加班费	2280/21.75*2*52				
		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				
		福利费					
		意外保险					不少于 13 人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 企业费用	类别	计算式		数量	合计（元/年）	
服装、设备器材等				13			
柴油动力打捞船				3 只		船只、车辆的使用 费用不得少于 9 万 元/年	
小型打捞船				7 只			
三轮车				2 辆			
垃圾清运车				1 辆			
管理费							
.....							
企业费用合计（元）							
(3) 企业利润	利润（按 1 项计取）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_____ %		
总计 (元/年)		(1) + (2) + (3) + (4)		

报价要求: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3. 要求费用测算周末加班人数、法定节假日上班员工人数及社保加纳人数不低于上表所列要求。
4.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494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投标人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税率一般纳税人按 6% 计算、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算。
5.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参与投标的标段可不提供）。
6. 企业费用包括服装、培训、管理、办公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7.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8.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进行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政策不另作优惠，投标人不得擅自填写，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